

113年第一次
受理申請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
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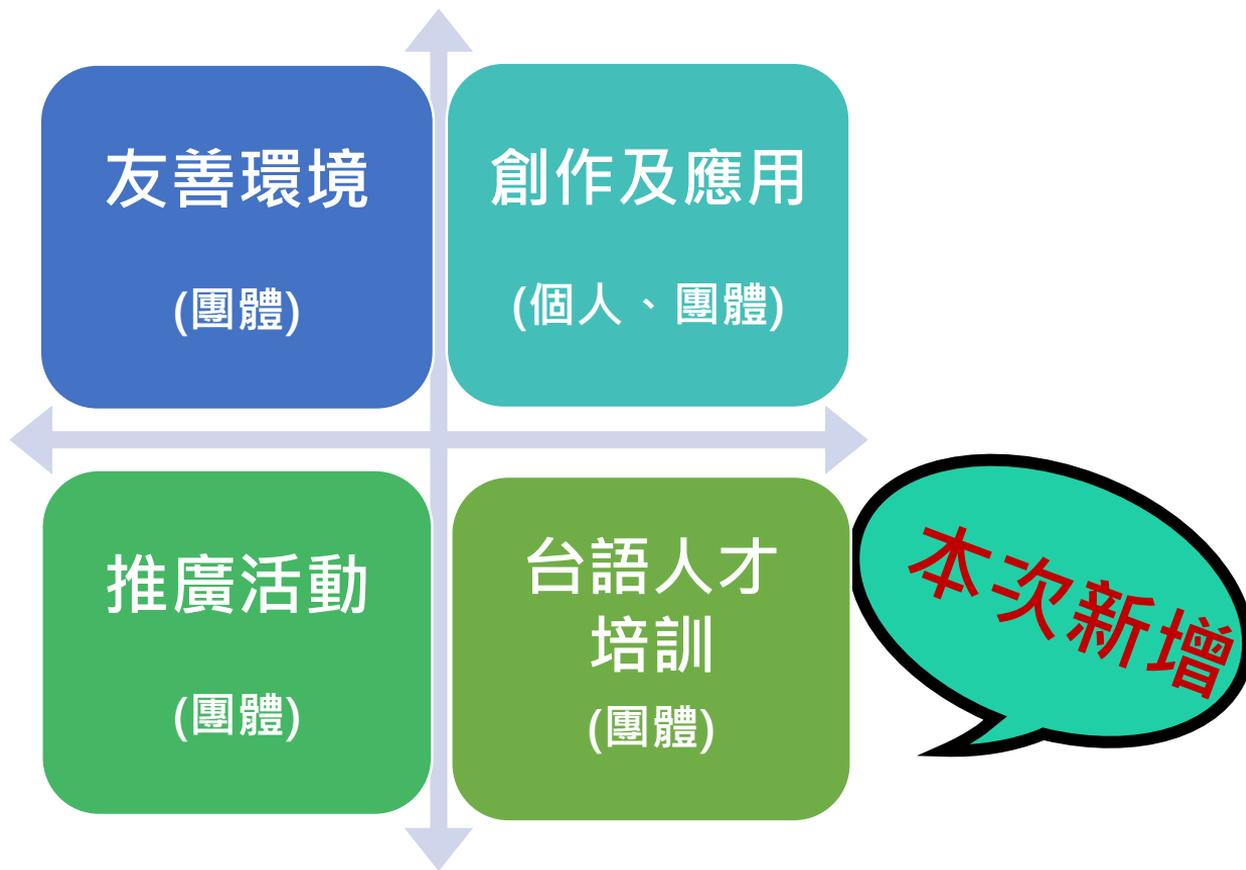
目錄

- 01** • 補助要點說明.....**03**
- 02** • 線上申請流程.....**15**
- 03** • Q&A**37**

01.

補助要點說明

補助類別



友善環境

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
危機國家語言



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臨櫃、
播音等服務



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
習活動



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
善環境之創新服務

創作及應用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並以紙本、影像、音樂、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

個人申請者以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為限



★ 本次新增

以台語文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或轉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



★ 本次新增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推廣活動

以親子、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或「青銀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等青年與長輩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



營隊：
整體營隊活動應營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內容包含傳統或現代之文學、戲劇、音樂、舞蹈、工藝等文化主題內涵。



指標型活動：
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及世界閱讀日（四月二十三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台語人才 培訓

★ 本次新增



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採
線上申請
方式

申請期間

113.1.23~113.2.29

- 請儘早申請，切勿到最後一刻才上傳申請檔案，容易造成系統塞車等突發狀況，而未完成申請。
-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補助原則



補助額度

-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補助原則

- 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同一或類似計畫書已獲得本部及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補助經費限制

避免重複補助

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

不用寄紙本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填寫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表 (簽章) / 計畫書

資格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簽章)

記得簽章，
掃描上傳

上傳案件

評審作業

書面審核

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限期補件，屆期末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綜合考量

- 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 受益對象與政策目標的結合度
- 執行力及專業性
- 預期目標及效益
- 經費分配及人力編制合理性

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結案事項



成果報告書



收據



支用單據



切結書、
語言審查證明



成果資料 效益評估表



效益評估表

02

線上申請流程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首頁 **會員登入** / 常見問題 / 操作說明下載 / 網站導覽 / 關於我們

1. 會員登入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獎補助條款列表 > 條款內容



條款名稱:	(113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宗旨:	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語言現代化，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獎補助對象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受理單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受理單位檔案下載

↓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pdf

↓ 計畫書格式(個人).odt

↓ 計畫書格式(團體).odt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個人).odt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

密碼:

圖片驗證碼:

4719 

[忘記密碼](#)

[加入會員](#)

[登入](#)

2. 加入會員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之不便，倘由您本人自行承擔。

■服務保證與責任歸屬

- (一) 因為設備保養、施工或突發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本網站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
- (二) 對於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服務所致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本網站將儘可能提供最符合使用者期待之服務，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一定能滿足所有使用者的要求。
- (四) 本網站會盡最大努力維持服務的不中斷、即時性及正確性，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完全不會中斷以及維持百分之百的即時性及正確性。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請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 打勾

我已經閱讀服務條款並且同意註冊成會員

取消

下一步

以「個人」為例

[首頁](#) / [會員登入](#) / [常見問題](#) / [操作說明下載](#) / [網站導覽](#) / [關於我們](#)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申請帳號](#)

會員申請類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

縣市政府

團體/公司行業(含全國大專校院)

個人

4. 選擇會員類型

(1)獎補助業務諮詢請洽各獎補助條款承辦人

(2)資訊系統操作諮詢:
諮詢電話:02-26589298, #556, #348
上班時間:09:00~18:00

總機電話：(+886)-2-8512-6000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Copyright 2017文化部獎補助管理系統



訪客人次：00319493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申請帳號



帳號已經啟用

您的帳號已經啟用，
您可以登入系統，享有會員的相關功能。

一般補助申請專區

藝文紓困補助申請專區

重新登入

5. 會員申請成功後，選擇
「一般補助申請專區」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獎補助條款
- 前瞻計畫
- 獎補助名單
-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 相關網站
-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 文化部-資訊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受理日期： ~

搜尋

獎補助條款列表

共1345筆 頁數: 1 / 68

條款名稱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113年度---		
(113)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113/01/23~113/02/23
(113)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開放線上申請中】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3/01/23~113/02/29
(113)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開放線上申請中】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113/01/23~113/02/29
(113)文化黑潮之XR沉浸式影像創作補助要點【開放線上申請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13/01/22~113/03/01
(113)113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開放線上申請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13/01/22~113/03/01

6. 選擇條款名稱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7. 進入申請頁面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獎補助條款列表 > 條款內容



條款名稱:	(113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宗旨:	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語言現代化，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獎補助對象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受理單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受理單位檔案下載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pdf

 計畫書格式(個人).odt

 計畫書格式(團體).odt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個人).odt

3. 申請費用仍應占百分之五以上，且申請計畫應敘及推廣及推廣計畫之 YouTube、Podcast、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三)補助額度及比例：

1.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2. 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五、線上申請流程：

(一)申請「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會員，申請成功後點選首頁右上角「會員登入」。

(二)線上填表與上傳申請資料：

1. 「第一步驟：填寫申請資料」，完成後儲存。
2. 「第二步驟：列印申請單」，列印紙本後簽名並掃描成電子檔。
3. 「第三步驟：附檔上傳」，上傳「申請單」、「計畫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附件資料，上傳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4. 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資料上傳；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六、另提供計畫書WORD檔案使用：<https://space.moc.gov.tw/ICn2OU>。

受理申請日期:

線上申請教學

1.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3/01/23 10:00~113/02/29 23:59

線上申請

37 天: 12 時: 15 分

2.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113/01/23 10:00~113/02/29 23:59

線上申請

37 天: 12 時: 15 分

8. 選擇申請類別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我的申請 > 案件列表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9. 填寫申請資料

第一步驟
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驟
列印申請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注意事項：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但紅色字欄位為必填欄位，系統將於列印申請單時檢查提醒未填欄位，上傳案件時填列完整始可上傳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個人):

創作及應用

語言類別:

紅字為必填欄位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帳戶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案件儲存

取消申請

10. 確認資料填寫完畢，
請點選案件儲存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銀行名稱: 1

分行名稱: 0

帳 號: 0

帳戶名稱: 0

計畫內容摘要:

1010

案件儲存

回案件列表

11. 案件儲存完畢後，
請點回案件列表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的申請 > 案件列表

我的申請-案件列表

提醒您！須點擊「點我！完成申請」按鈕，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登出

(110)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狀態	功能
110-3142-5540-0002	1	未上傳 2020/12/23	案件刪除
修改案件 ▶ 列印申請單 ▶ 附檔上傳 ▶ ★點我！完成申請			

共1筆 頁數 1 / 1



12.先點選列印申請單，
並下載申請單。

您現在的位置: 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的申請 > 案件列表

我的申請-案件列表

提醒您! 須點擊「點我! 完成申請」按鈕, 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登出

(110)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未
110-3142-5540-0002	1	20
<p>修改案件 → 列印申請單 → 附檔上傳 → ★點我! 完成申請</p>		

13. 列印、簽章後，再點選附檔上傳附件資料。

- 申請書
- 計畫書
- 計畫書附件 (含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應檢附切結書。)
- 身份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申請者為個人須檢附)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附檔上傳

案件上傳

14.依照項目上傳附檔資料

機關名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注意事項：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但紅色字欄位為必填欄位，系統將於列印申請單時檢查提醒未填欄位，上傳案件時填列完整始可上傳

查核資料:

- 1.請檢核是否已上傳該查核項目必須上傳的檔案，並在查核項目打勾；
 - 2.附檔名稱若為紅色粗體字，代表上傳失敗的檔案，無法再續傳；請刪除後再重新上傳。
 - 3.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
 - A.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
 - B.您所使用的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
 - C.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
- 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

紅字為必填欄位

上傳完畢請打勾

查核項目	附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	必須上傳檔案。 說明:請上傳申請者簽名蓋章之申請單
	==== 沒有任何檔案 ====

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

	==== 沒有任何檔案 ====
--	------------------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	------	-------	----------	------	--------------

上傳完畢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附件 (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應檢附切結書等，如無需上傳附件，亦請勾選。)	==== 沒有任何檔案 ==== 新增 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必須上傳檔案。 ==== 沒有任何檔案 ==== 新增 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請上傳簽名蓋章後之檔案)	必須上傳檔案。 ==== 沒有任何檔案 ==== 新增 移除

1. 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
2. 如果沒有計畫書附件需要上傳，仍需打勾確認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附件	只接受pdf,doc,docx格式的檔案 ==== 沒有任何檔案 === <input type="text"/> 新增 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影本	必須上傳檔案。 說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只接受pdf,doc,docx格式的檔案且必須上傳檔案。 證明文件影本.pdf <input type="text"/> 新增 移除

案件儲存 回案件列表

15.檔案上傳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確定

取消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計畫書附件

只接受pdf,doc,docx格式的檔案

==== 沒有任何檔案 ====

新增

移除

證明文件影本

必須上傳檔案。

說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只接受pdf,doc,docx格式的檔案且必須上傳檔案。

證明文件影本.pdf

新增

移除

案件儲存

回案件列表

16.案件儲存完畢後，
請回案件列表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我的申請-案件列表

提醒您！須點擊「點我！完成申請」按鈕，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登出

(110)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狀態	功能
110-3142-5540-0002	1	未上傳 2020/12/23	案件刪除
修改案件 → 列印申請單 → 附檔上傳 → ★點我！完成申請			

共1筆 頁數 1/1

17. 資料確認無誤後，
點「點我！完成申請」

您現在的位置: [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的申請](#) > [案件列表](#)

我的申請-案件列表

**18. 點選「確定」，
完成申請動作****提醒您！須點擊「點我！完成申請」按鈕，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登出

(110)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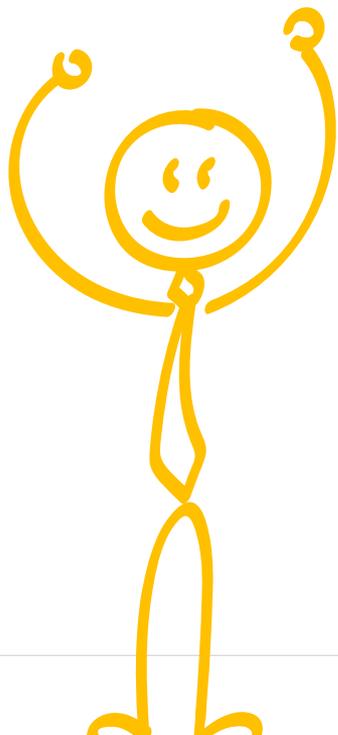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狀態	功能
110-3142-5540-0002	1	未上傳 2020/12/23	案件刪除
修改案件 > 列印申請單 > 附檔上傳 > ★點我！完成申請			

共1筆 頁數: 1 / 1

grants.moc.gov.tw 顯示

上傳完成!

確定



上傳成功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的申請 > 案件列表

我的申請-案件列表

提醒您！須點擊「點我！完成申請」按鈕，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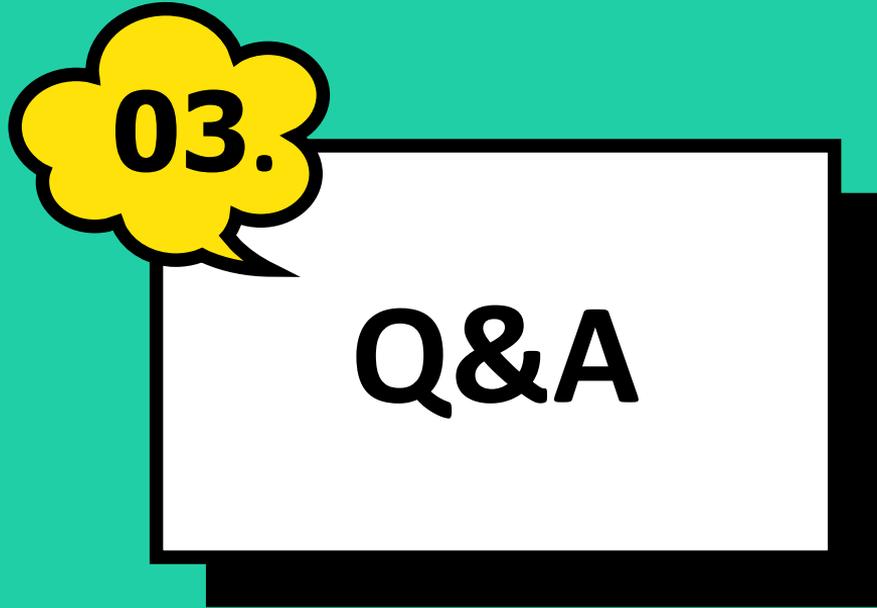
登出

(110)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狀態	功能
110-3142-5540-0002	1	申請中 2020/12/23	案件撤回 案件檢視 案件紀錄

[列印申請單](#)

申請成功



Q - 01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有哪些？

A - 依111年7月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前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未來將視語言傳承及復振情形滾動修正。

Q - 02本要點補助案件類型有哪些？

A - **【第3點規定】** 共有4種類別：

1. 友善環境
2. 創作及應用
3. 推廣活動
4. 台語人才培訓

Q – 03新住民語的案件可以申請補助嗎？

A – **【第3點第1款規定】**
只有「友善環境」類別可以，但其中相關措施或服務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者。
如僅有新住民語言，建議請改申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

Q - 04個人可以申請所有類別嗎？

【第2點第2項規定】

A -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第三點第二款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Q - 05一次可以申請幾案？

A - **【第5點第1款規定】**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Q - 06一件申請案是否可以勾選不同類別？

A - **【第5點第2款規定】**
個人不行。
團體可，每一案件僅可申請至多二類。

Q – 07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條件？

【第5點第2款規定】

- A –
- 1.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 2.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 3.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Q – 08每件申請案可補助多少金額？

【第5點第3款規定】

A –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且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Q – 09各語言用字有規範嗎？

【第5點第6款規定】

A – 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
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Q – 10補助經費項目有限制嗎？

【第5點第7款規定】

A – 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Q – 11可以變更計畫嗎？如果可以要如何申請？

【第10點規定】

A –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

Q - 12計畫執行之期程？

A - 最遲至113年11月30日止

Q - 13結案時應檢附什麼資料？

- A -**
- 【第9點第1款規定】
1. 成果報告書。
 2. 收據。
 3. 計畫執行期程內之原始支出憑證。
 4. 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
 5. 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
 6. 如申請補助憑證含人事費，請檢附切結年底納入所得證明。
 7. 語言經專人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8. 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感謝閱讀，敬請指教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服務窗口

張先生 · (02)8512-6445 · masao086@moc.gov.tw